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龙先生、刘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董龙先生、刘义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董龙先生、刘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龙先生、刘义先生的辞职事项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董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40 股，董龙先生承诺，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刘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龙先生、刘义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董龙先生、刘义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戴继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了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以上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任的职务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戴继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戴继锋先生简历：**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检科长、销售部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副

经理、经理，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锡林郭勒准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海南融海置业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戴继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9%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侄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